蘇州旅人

青春特派員徵選

一、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傑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蘇州旅人

青春特派員」之徵選活動（下稱本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8條規定，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1.蒐集目的：本公司基於辦理「蘇州旅人青春特派員」之徵選活動相關業務、統計及分析所需等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例如：出生年月日）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本活動相關業務所須之期間進行保存。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蘇州市旅遊局、傑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並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類別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4.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參賽者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6.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本活動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若因此造成台端權益受損，視同台端自動放棄參與本活動，不得歸責於主辦或承辦單位。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 茲就報名參加「蘇州旅人青春特派員」之活動作品，同意並遵守以下約定：

一、 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承)辦單位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二、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皆為本人所有，並同意授予主(承)辦單位基於辦理「蘇州旅人青春特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投稿作品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不需另付稿酬或版稅。

三、 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頭獎、貳獎、參獎及佳作），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利用，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再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主(承)辦單位均不需另付稿酬或版稅；且本人理解主(承)辦單位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本人同意主(承)辦單位基於前述得獎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主(承)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五、 獲選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六、 投稿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七、 參賽者若為法人者，同意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其等為本活動職務上所完成或受委託所完成之著作，以參賽者為著作人，由參賽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身份證字號：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